

统计专报

第 1 期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管理信息中心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测绘行业发展综述

2010 年，在测绘工作作用大彰显、地位大提升、产业大发展的良好形势下，测绘行业队伍平稳发展，测绘行业服务总值持续增长，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现将 2010 年测绘统计年报有关数据分析报上，供参考。

一、测绘资质单位数量结构有所变化

2010 年底，测绘资质单位总数 11595 个，比上年底的 11657 个净减少 62 个。其中甲级单位 613 个、乙级单位 1899 个、丙级单位 3772 个，与上年相比分别净增加 36 个、96 个、15 个；丁级单位 5311 个，净减少 209 个。测绘资质单位总数量同比虽然略有减少，但甲乙级单位净增加数却是近 3 年来最多的。

（一）各等级单位数量变化的原因

2010 年通过完善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延伸了测绘资质管理

范围，限制了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从事相关测绘活动，这对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升级发展、加强测绘统一监管起到积极作用。

1、修订实施了《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标准》

2010年根据新修订的《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标准》，审核批准了百余家单位为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资质单位，其中百度、新浪、腾讯、搜狗、阿里巴巴等40余家为甲级资质。

2、圆满完成了第三次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

自2009年7月开始，按照新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在全国范围开展了第三次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截至2010年底，参加复审换证但未通过的单位近千家，其中对306家单位注销了测绘资质；对未按要求办理复审换证的单位限期整顿，依法处理，或降低等级、或减少业务范围、或注销测绘资质。

图1 2006-2010年测绘资质单位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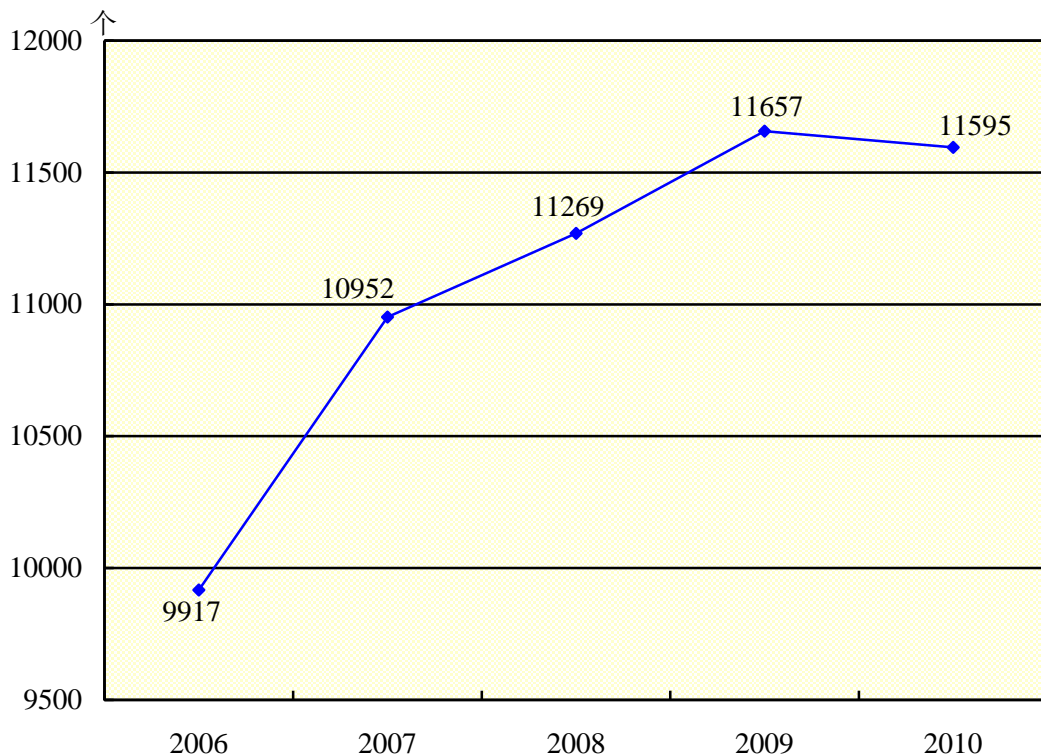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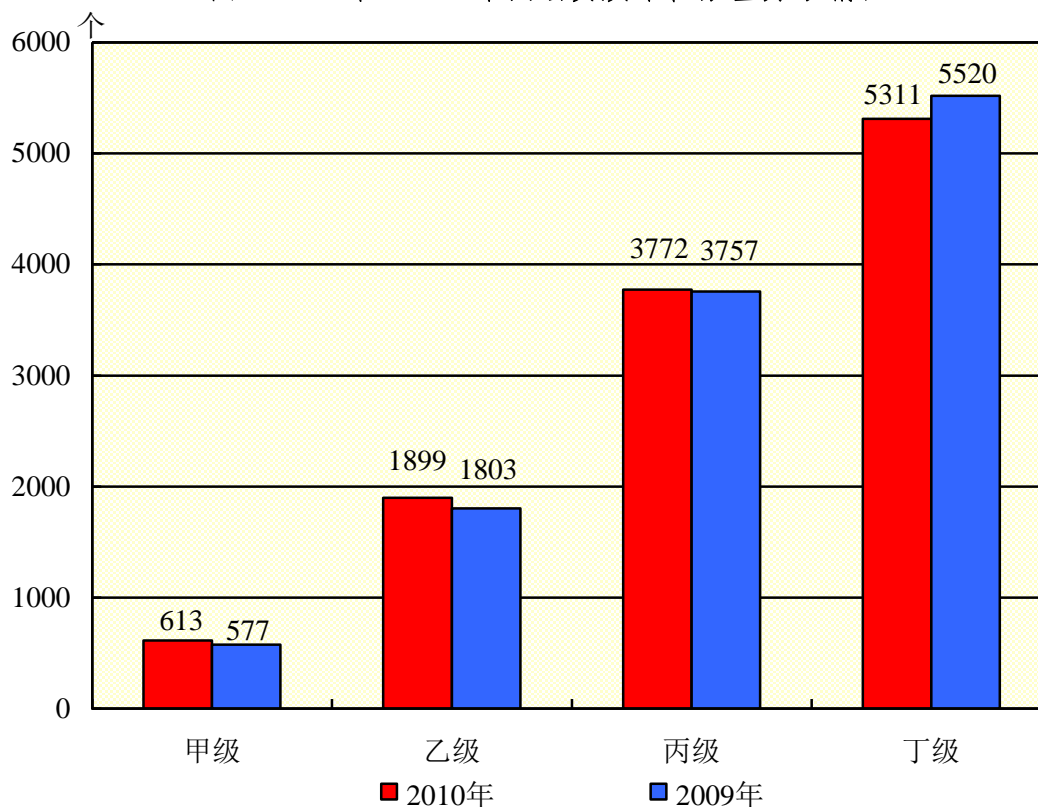


图2 2009年、2010年测绘资质单位数量分级情况



(二) 测绘资质单位分布的几个特点

1、测绘资质单位中企业约占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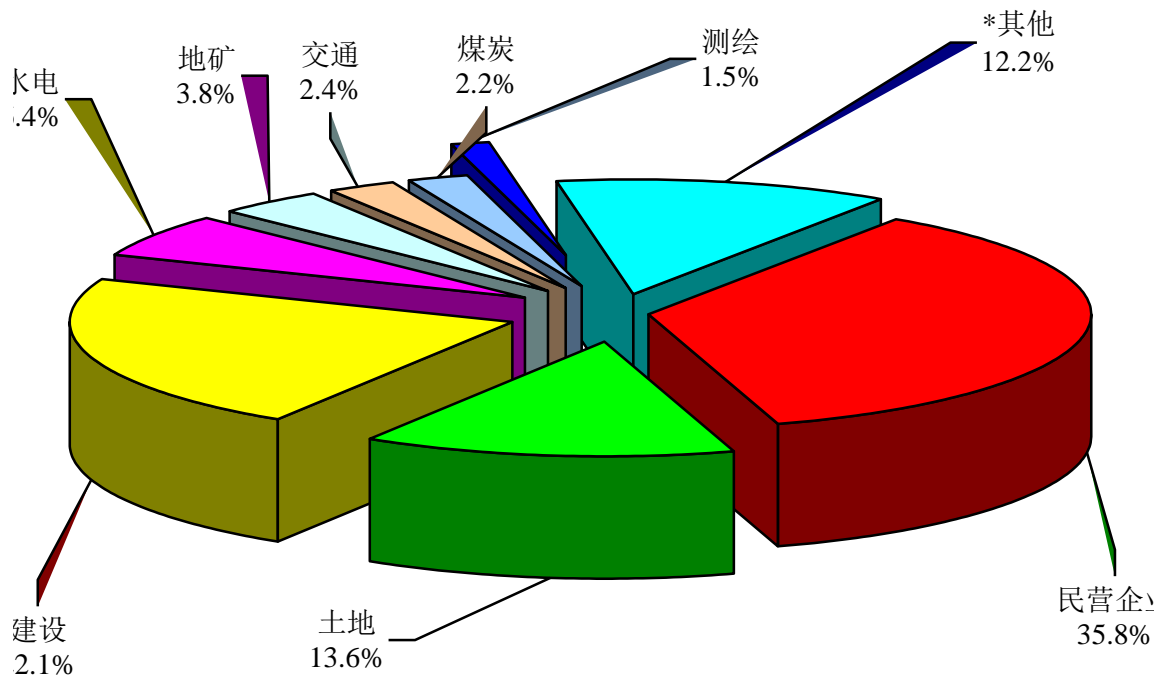
(1) 2010年底，全国测绘企业单位数量占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64.7%，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16个省市区的测绘企业单位数量所占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比例。

表1 2010年各省市自治区测绘企业单位数量所占比重情况

测绘企业单位比重	64.7%以上	64.7%以下
省市区企业单位所占比重 (%)	北京 (84.7)、上海 (83.9)、浙江 (74.3)、江苏 (73.3)、山东 (72.5)、河北 (71.1)、重庆 (70.1)、黑龙江 (69.5)、四川 (69.1)、辽宁 (68.9)、新疆 (68.9)、河南 (68.8)、山西 (67.3)、吉林 (67.0)、广西 (66.0)、福建 (65.6)	天津 (64.6)、内蒙古 (64.4)、陕西 (63.5)、安徽 (62.4)、湖北 (61.5)、海南 (61.1)、宁夏 (60.3)、青海 (60.0)、云南 (57.2)、江西 (56.6)、贵州 (55.8)、广东 (55.7)、甘肃 (52.4)、西藏 (48.3)、湖南 (31.4)

(2) 民营测绘企业发展较快。2010 年底，全国民营测绘企业数量占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 35.8%，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四川、辽宁民营测绘企业增幅同比分别提高 13.3 个和 13.2 个百分点。测绘市场的不断繁荣，测绘业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吸引更多的民营企业加入到测绘行业中来。

图3 2010年测绘资质单位分布情况



*其他：指隶属于冶金、有色、石油、铁道、教育科研、林业、化工、海洋、地震等系统的测绘资质单位。

民营测绘企业数量占当地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比例 35.8%的省市区有 14 个。

表 2 2010 年各省市市民营测绘企业数量所占比重情况

民营测绘企业比重	35.8%以上	35.8%以下
省市区民营企业所占比重 (%)	四川 (58.4)、浙江 (51.4)、北京 (49.8)、内蒙古 (49.8)、新疆 (48.1)、福建 (44.2)、辽宁 (43.1)、江苏 (42.9)、黑龙江 (41.1)、河北 (40.2)、西藏 (37.9)、云南 (36.9)、山西 (36.5)、陕西 (36.5)	广西 (35.1)、山东 (34.5)、广东 (34.3)、青海 (31.8)、吉林 (30.9)、重庆 (30.8)、海南 (29.5)、上海 (29.0)、安徽 (27.2)、江西 (26.5)、宁夏 (26.5)、贵州 (25.1)、天津 (22.9)、河南 (21.8)、甘肃 (19.4)、湖北 (18.6)、湖南 (14.8)

2、测绘资质单位分布地区差别明显

测绘资质单位数超过 500 个的有 10 个省，其中 4 个省超过 600 个，山东最多，达到 66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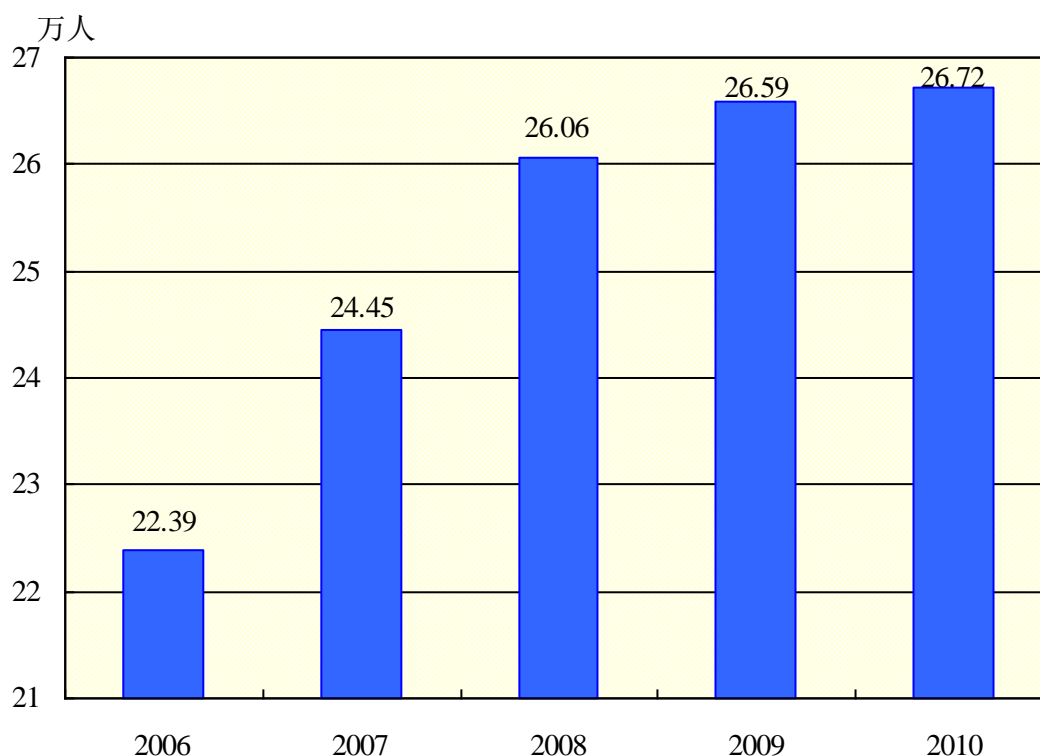
表 3 2010 年部分省市区测绘资质单位数量情况

单位数量	超过 500 个省	低于 100 个省市区
省市区 (单位数量)	山东 (669)、河北 (615)、河南 (606)、四川 (606)、辽宁 (585)、云南 (559)、江苏 (555)、湖南 (554)、湖北 (537)、广东 (519)	天津 (96)、海南 (95)、青海 (85)、宁夏 (68)、西藏 (29)

二、测绘从业人员数量略有增加

2010 年底，测绘行业持证单位共有测绘从业人员 26.72 万人，比上年底净增加 0.13 万人，增长 0.5%。

图4 2006-2010年测绘行业从业人员数量情况



从业人员分布的两个特点:

——从业人员比较集中的单位类型: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仍集中在民营企业、建设、水电、测绘、土地、地矿、交通系统,其中民营企业同比增加0.3万人,达到6.49万人;建设、水电、交通系统略有减少;测绘、土地、地矿系统略有增加。

表4 2010年底测绘从业人数超过1万人的单位类型

类型	民营	建设	水电	测绘	土地	地矿	交通
人数 (万人)	6.49	4.25	2.59	2.51^①	2.23	1.97	1.26

——从业人员比较集中的地区:与上年相比,超过万人的地区增加1个,达到12个,分别是: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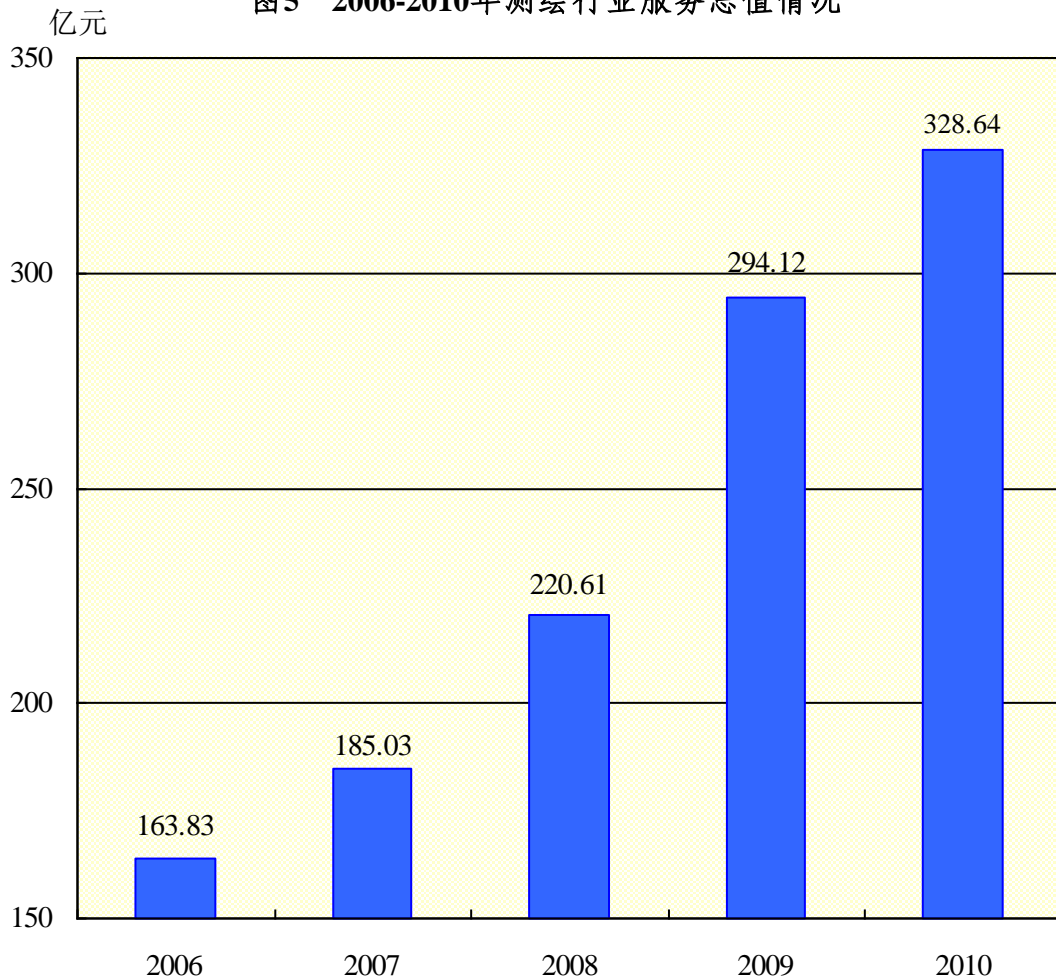
^①指测绘系统所有从业人员数量。

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和云南，其中北京最多，达到 1.88 万人。

三、测绘服务总值稳步增长

2010 年测绘行业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各单位共完成服务总值 328.64 亿元，比 2009 年的 294.12 亿元增加 34.52 亿元，增长 11.7%，增速减缓。

图5 2006-2010年测绘行业服务总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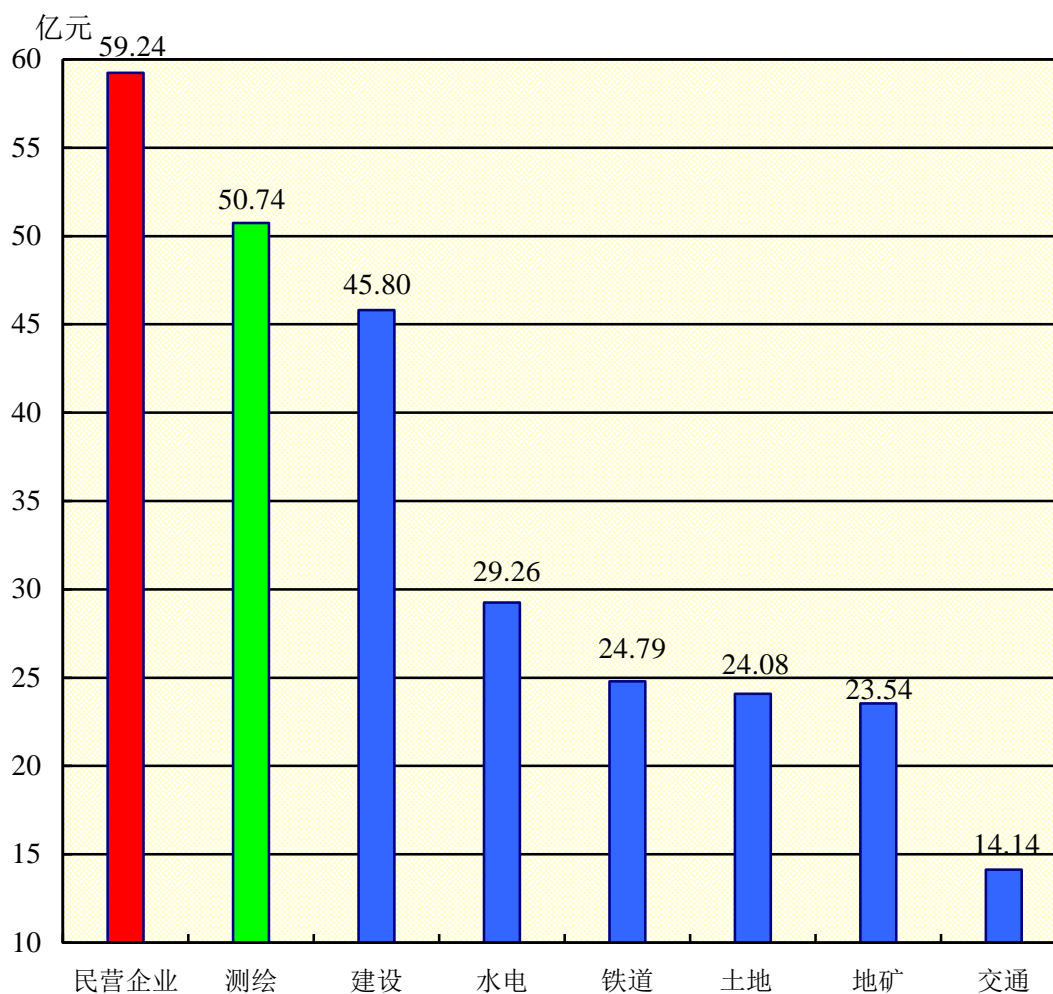


1、服务总值较高的单位类型

连续三年服务总值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的有：民营企业、测

绘、建设、水电、铁道、土地、地矿、交通系统。民营企业服务总值虽然连续增长，但人均服务总值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民营企业人均服务总值较低的原因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图6 2010年测绘行业完成服务总值超过10亿元的系统（单位）情况



2、服务总值较高的测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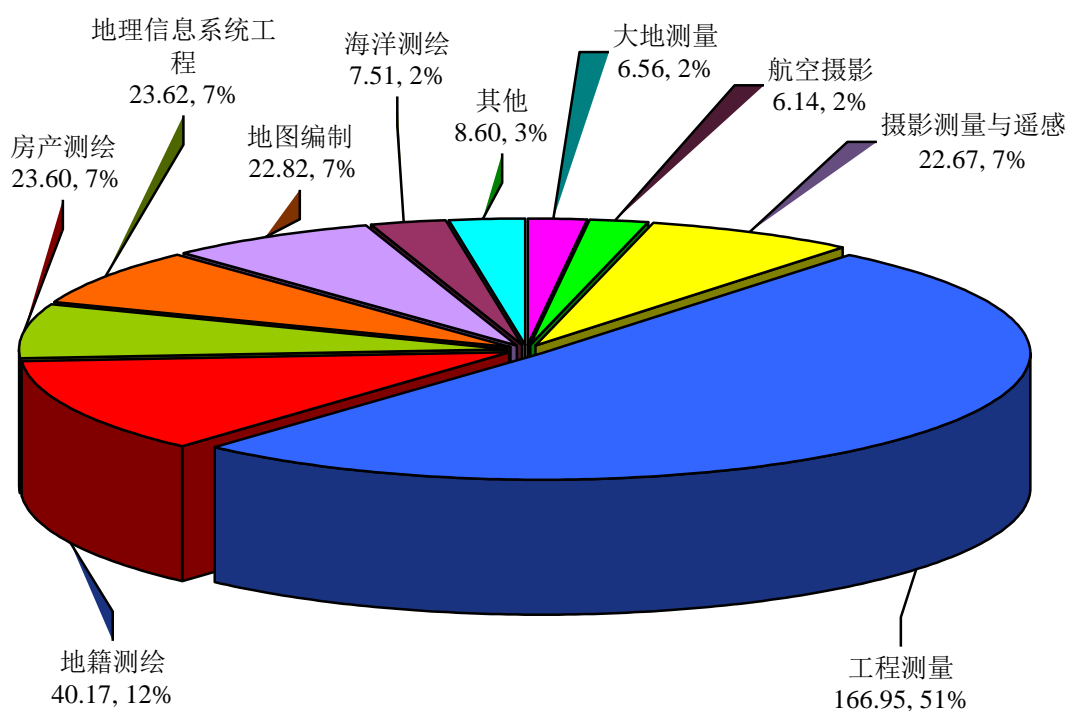
测绘行业服务总值中工程测量所占比重仍然最高，达到50.8%；其次是地籍测绘，占12.2%。

（1）随着国家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及保障性服务工

作的逐步提高，工程测量项目持续增加，全年共完成工程测量服务总值 166.95 亿元，同比增加 22.87 亿元，增长 15.9%。其中建设、水电和铁道系统完成工程测量服务总值近 75 亿元，占测绘行业工程测量服务总值的近一半。

(2) 随着国家土地调查等土地管理重要基础工作的不断加强和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对测绘保障服务需求不断增大，全年共完成地籍测绘服务总值 40.17 亿元，同比增加 0.42 亿元，增长 1.1%。

图7 2010年测绘服务总值情况（按测绘业务分）
(单位：亿元)



3、服务总值增长情况分析

(1) 服务总值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重点项目多、投资大；二是区域经济发展不断提速、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需求旺盛和地理信息市场持续活跃。

(2) 服务总值增幅超过 30%的地区：辽宁、福建、新疆和重庆，分别增长 61.8%、41.5%、34.9%和 31.7%。2010 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地区数量和增长幅度都明显低于上年，2009 年有 8 个地区增长幅度超过 50%。

(3) 服务总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地区有 14 个：北京、湖北分别以 45.22 亿元、23.45 亿元仍居前两位，广东、四川、陕西、辽宁、浙江、山东、天津、湖南、江苏、河北、河南、上海也均在 10 亿元以上，其中上海首次突破 10 亿元。

(4) 西部 12 省（区、市）^②服务总值 79.81 亿元，比 2009 年的 75.34 亿元增加 4.47 亿元，增长 5.9%，较整体增速的 11.7% 低 5.8 个百分点。2010 年服务总值增加数明显回落的 8 个地区中，西部就有 4 个。

4、服务总值同比增加的数量减少情况分析

(1) 2010 年服务总值同比增加 34.52 亿元，2009 年同比增加 73.51 亿元，两年增加数量相比，2010 年明显回落 38.99 亿元。

(2) 服务总值增加的数量明显回落的地区有：北京、天津、吉林、湖南、贵州、云南、陕西和甘肃，其中北京 2009 年服务总值同比增加 15.95 亿元，2010 年同比增加 5.54 亿元，服务总值增加的数量同比回落 10.41 亿元；陕西的甲级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服务总值同比增加 8.90 亿元，2010 年同比增加 5.10 亿元，服务总值增加的数量同比回落 3.80

^②西部 12 省（区、市）指：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亿元。

(3) 服务总值增加数量回落的主要原因：一是有 8.8% 的测绘资质单位未通过全国复审换证，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测绘项目不能形成服务总值，而年内新批准增加的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较少；二是 2010 年是国家“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很多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处于收尾阶段，相对 2009 年的投资增长幅度有所回落，如国家西部测图工程项目投资主要集中在 2007 年-2009 年，2010 年投资相对减少；三是有些地区的测绘管理机构对辖区资质单位上报的数据收集不全或审核不严，有数据遗漏或不实的情况。

四、地方测绘立法和测绘执法稳步推进

2010 年，地方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测绘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快测绘立法进程，地方测绘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 测绘立法工作进展良好

1、新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即《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修订地方性法规 1 部，即《吉林省测绘条例》；

2、新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4 部，即《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重庆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地方政府规章 3 部，即《河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河北省测量

标志保护办法》、《甘肃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3、制定和修订地方重要规范性文件 20 件。

(二) 测绘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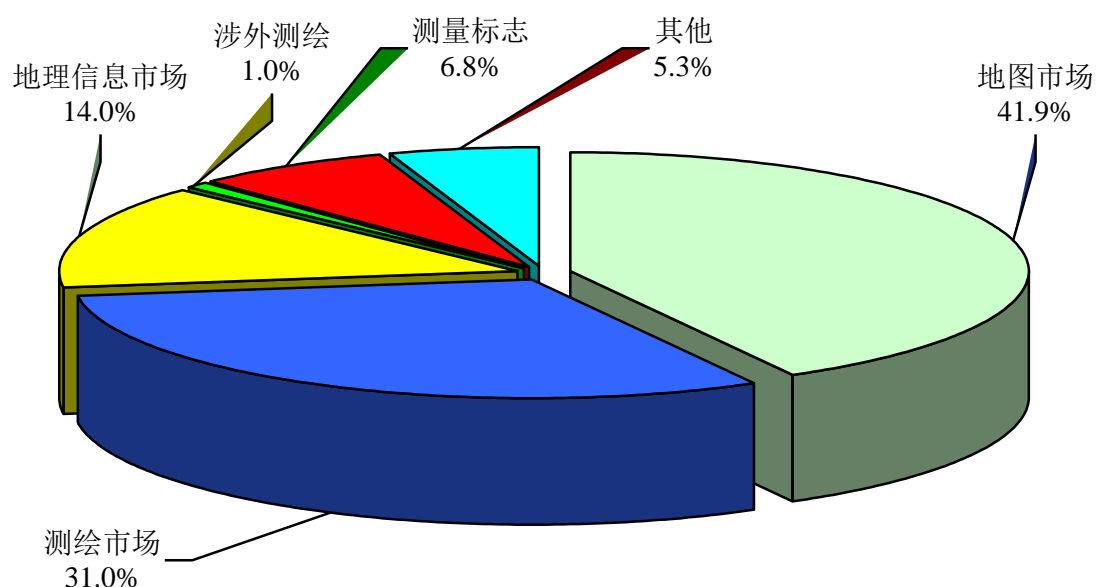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涉密地理信息保密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测绘违法案件,执法工作成效显著。2010 年,在开展执法检查次数增加的情况下,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数量总体上出现明显下降,特别是地图市场和地理信息市场违法案件数量分别下降 66.7%和 72.1%,主要原因是全国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作为 2009 年测绘执法的重中之重,其执法广度、力度都达到了近年来的最高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经过整治,2010 年地图市场和地理信息市场的违法案件明显减少,专项整治工作成绩斐然,顺利收官。但测绘市场违法案件数量上升了 57.4%,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是复审换证工作全面推进的一年,各地结合复审换证工作加大了对测绘市场的执法力度,发现的测绘市场违法案件明显增加。

表 5 2010 年测绘行政执法情况

	开展执法检查(次)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起)	做出行政处罚案件(件)
2010 年	5747	725	141
2009 年	4820	1922	170
增长%	19.2	-62.3	-17.1

	立案调查违法案件（件）						
	合计	地图市场	测绘市场	地理信息市场	涉外测绘	测量标志	其他
2010年	513	215	159	72	5	35	27
2009年	1056	646	101	258	7	33	11
增长%	-51.4	-66.7	57.4	-72.1	-28.6	6.1	145.5

图8 2010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所占比重



五、2011年测绘行业发展展望

2011年5月，国家测绘局更名为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不仅体现了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支持和期望，同时反映了社会已进入地理信息广泛应用和快速发展的时代，只要抓住抓好这个重要契机，不断优化发展方式、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必将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测绘行业规模稳步扩大

2011年，我国经济发展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态势，这有利于测绘行业队伍不断壮大，有利于测绘服务总值保持平稳增长。

1、资质单位数量将有较多增加。一是随着第三次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的结束，对限期整顿并经重新审查合格的部分单位颁发测绘资质；二是随着测绘资质管理范围延伸和测绘监管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对部分应办而未办理测绘资质的单位办理测绘资质；三是随着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还会吸引更多单位从事测绘地理信息产业。

2、服务总值将稳步增长。一是测绘地理信息自身较强劲的发展态势助推着服务总值的稳步增长；二是新增测绘资质单位将产生服务总值；三是测绘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促使服务总值增长。

（二）测绘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1、按照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传统的测绘资质标准有所提高，各单位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2、国家测绘局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和优秀人才，提高地理信息系统等附加值高的产品的开发能力，鼓励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地理信息系统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业务。

（三）测绘立法执法继续加强

2011年，测绘立法工作将围绕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大局，建立健全各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制度，强化统一监管，加快立法进程，强化行政执法，在优化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和提高统一监管能力上下功夫。

1、按照国家局2011年立法工作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围绕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大局，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抓好地图管理、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和提供使用、测绘公共服务等方面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为测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2、进一步推动《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对重点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健全相关监管制度。同时不断提高测绘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测绘行政执法合力，加大测绘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报：局领导

送：局机关各司局
